

白山市生态环境局行政执法委托书

委托机关:白山市生态环境局

受委托组织:长白朝鲜族自治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有关规定,白山市生态环境局将有关行政执法事项委托长白朝鲜族自治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行使。

一、委托执法事项

(一)对管辖范围内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规章的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实施监督管理;

(二)结合生态环境部门职能职责,负责依法开展辖区范围内水、大气、土壤、固体废物、工业噪声污染防治、生态保护、核与辐射安全、入河排污口等方面的综合行政执法工作;

(三)负责对管辖范围内环境违法行为进行调查,依法行使行政处罚以及与行政处罚相关的行政强制的调查相关工作,并负责决定的落实及后督察工作;

(四)参与管辖范围内环境污染事故、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及调查处理;

(五) 负责组织对生态环境信访举报投诉的调查及处理;

(六) 对其他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进行现场监督检查。

二、委托执法权限

以市生态环境局名义,依法统一行使污染防治、生态保护、核与辐射安全等的行政处罚以及与行政处罚相关的行政检查、行政强制的调查等执法职能。

(一) 依法进行现场监督检查;

(二) 依法开展调查取证及案件审查;

(三) 依法实施责令改正;

(四) 依法行使污染防治、生态保护、核与辐射安全等的行政处罚以及与行政处罚相关的行政强制的调查相关工作;

(五) 遇突发环境污染事故时,依法作出现场处理决定;

(六) 依法行使与行政处罚相关的其他执法职能。

三、委托执法责任

(一) 委托机关责任

1.指导和监督受委托组织在委托事项权限范围内以委托机关名义实施行政执法行为;

2.对受委托组织违法或者不适当的行政执法行为予以纠正或者撤销;

3.组织受委托组织中的执法人员参加执法资格培训及业务学习，申办行政执法证件。

(二) 受委托组织责任

1.在委托事项和权限内以委托机关的名义实施行政执法。

2.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法定程序实施行政执法。

3.不得再委托其他组织或者个人实施行政执法。

4.主动接受委托机关的指导和监督，积极参与和配合委托机关的行政执法工作。

5.执行执法任务的工作人员，必须经过培训并考试合格，持有执法证件并在公务活动中严格遵守生态环境系统执法纪律。

四、委托执法期限

从2025年7月1日至2026年6月30日止。

五、附则

本委托书一式三份，委托机关和受委托组织各执一份，送白山市司法局备案一份。

委托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2025年6月20日



受委托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2025年6月20日

